

## 合 同

甲方：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代理机构：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2]-06-048
2. 项目名称：溧阳市埭头镇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等服务采购项目
3. 具体内容：溧阳市埭头镇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等服务（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3055165 元（大写：叁佰零伍万伍仟壹佰陆拾伍元）。
5. 合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1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

6. 项目负责人：余健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埭头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埭头镇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项目作业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埭头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埭头镇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道路清扫保洁、乱张贴清除、公厕保洁、餐厨垃圾收运等环卫作业服务。确保作业的道路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区域内乱张贴及时清除、公厕干净整洁。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按溧阳市有关规定执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 四、价款及分解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伍仟壹佰陆拾伍元，（小写）3055165元。具体付款金额分解为：每月支付 247930 元，余额 80000 元为季度考核款，按每季度 20000 元予以考核发放。余额按本合同“第八条”之规定在第四季度最后一个月按实支付。月支付金额按《埭头镇环卫作业考评细则》规定发生扣款的在月度作业服务款中支付扣除。

####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埭头镇环卫作业考评细则》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均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如有违约则由违约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

##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八、考核办法

甲方根据常州市和溧阳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季度排名在溧阳市乡镇排名前3名，发放乙方20000元/季度的季度考核款；季度排名没有进入溧阳市乡镇排名前3名，对乙方扣除20000元/季度的季度考核款（第四季度最后一个月统计后按实扣除）；在常州市城乡一体化长效考核中，每拍到1处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1000元人民币/次的罚款，合并纳入季度考核统计中，作为年终季度考核支付依据。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询标纪要（如有）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 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 （一）整体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制度、乱张贴清除制度、公厕保洁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如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用中标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 （二）基本要求

####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主要道路实行 12 小时保洁制度（5：00-17：00），其余道路实行 8 小时保洁制度（上午 5:30-10:30，下午 13:30-16:30）。所有道路每天早上七点前完成一次普扫，其余时段巡回保洁。巡回保洁采用定人定岗巡回保洁与快速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模式。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2）道路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尘积水、无烟头纸屑、无泼撒污物、无砖石杂草，路面净、边角侧石净、窨井盖眼净、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净、环卫设施周边净。道路清扫无死角，无断扫、漏扫，垃圾无漏收，作业区域交界处、清扫道路与背街小巷交接处应扫过 3 米以上。

（3）道路保洁应快速及时，巡回不间断，确保路面及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干净整洁。白色污染及暴露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4）下雨天应及时清扫路沟边、隔离栏下泥沙，保持雨水口畅通。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杂物、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

（5）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按指定方式、指定地点倾倒，不得倒入绿化带或果壳箱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6）因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机扫车不能作业时，应及时安排人员做好机扫车作业区域的人工清扫工作。

（7）保洁车辆应密闭完好，每周清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挂乱张贴。作业时保洁车应紧靠路沿侧石停放，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作业完毕，扫帚、畚箕等作业工具应统一放入保洁车内，在指定位置停放。

(8) 非机动车应按规定排放在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排放应头尾一致，排放整齐；不得占用盲道。

(9) 工作期间，无打堆、串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不得捡拾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2. 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 2.1 作业时间安排：

① 市政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机械化清洗作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安排在日间或夜间进行。

② 当气温 $\leq 5^{\circ}\text{C}$ 时，桥面、坡道的清洗作业应暂停；当气温 $\leq 2^{\circ}\text{C}$ 时，必须停止全部清洗作业。

### 2.2 作业行驶要求：

① 清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正常档），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200 转/分（强洗档），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

② 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禁鸣，洒水作业日间必须播放提示音乐。

③ 所有机械化作业必须双侧同时开启，严禁单边作业。

④ 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不得有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情况。

### 2.3 机械化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① 车体整洁明亮、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各项作业装置保持完好、有效。车身如有宣传标贴，须保持清洁完整。

② 应保持车牌及车身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 2.4 调度和管理要求：

① 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

② 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③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落叶季节、窨井泉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工况无法满足环卫机械化作业条件时，需组织人工配合作业。

### 3. 乱张贴清除作业要求

(1) 各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应当天发现当天清除，存留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必须在4小时内予以清除。

(2) 墙砖、马赛克等硬质表面的涂写张贴，应采用油漆溶剂或水浸、刮除等办法予以清除干净，不留痕迹；外表面为涂料的，应采用相同颜色或相近的涂料，整体有规则地予以同色覆盖，要求覆盖面横平竖直，不得歪斜；

(3) 在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设施上的乱张贴应以清洗、铲除为主，如不能彻底清洗的才可以覆盖，且必须同色覆盖，尽量保持原貌；

(4) 乱张贴清理后的纸屑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 4. 公共厕所保洁作业要求

(1) 公厕应本着方便市民的原则严格遵守开放时间。一般情况下，公厕不得停用，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停用的，需摆放或张贴停用告示，告知市民。

(2) 保洁人员应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按时作业，作业时应在厕外设作业标志，在厕内不要干扰用厕者；作业完毕后清洗好保洁工具，并妥善保管，不得有碍厕容。

(3) 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实行每天二冲洗二保洁制度，上午7：30前完成第一遍冲洗，8：00—10：30巡回保洁；下午13：00—16：30完成第二遍冲洗及巡回保洁。

②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外墙面应整洁，粉刷应无剥落；地面光洁，无积水。

③座便器、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④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

完好，无积灰、污物。

⑤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杂物乱堆，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无私搭乱建，无杂物，无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⑥公厕标志齐全，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发现设施破损或遗失后应立即报修；公厕下水道堵塞时应于半天内疏通到位。

⑦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 5、厨余垃圾收集作业要求：

(1) 严格遵守上下班制度。早上出车时间不得晚于 7:30, 下午出车时间不得晚于 13:00, 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2) 收集时秩序良好，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不漏收，不逆向行驶，尽量减少占道对交通的影响并降低机械收集时的噪音。

(3)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确保桶清、地净、桶归位。

(4) 餐饮店、单位（食堂）上门收集时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进行，文明用语，服务规范，不得漏收、拒收。

(5) 餐饮店、单位（食堂）每天至少收集一遍，遇节假日主动与服务对象沟通，相应增加收集频次。

(6) 收集车辆应密闭，确保污水收集装置完好，收集过程中无垃圾扬、散、拖挂和污水滴漏，收集后的餐厨废弃物及时送至指定的处理中心。

(7) 餐厨废弃物运输人员应自觉接受转运站或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工作人员的调度和指挥，装卸餐厨废弃物应符合作业程序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不得损坏转运站内的设施、设备。

(8) 厨余垃圾收集需做好台账资料，需将每个单位每日的垃圾量做成台账资料，并每月上交至采购方。

(9) 厨余收集车辆需张贴好分类标志标牌。

(10) 清洗结束后，将车辆停回车位，并认真填写当日任务单，任务单所填公里数和工作时间须与车辆仪表数据一致。



(三) 服务方式：承包制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承包合同，成交供应商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评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四)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1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

(五)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按照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标准以及街道长效管理要求进行考核。

三、作业服务量清单说明

(一) 作业量清单

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包括本说明、作业量总表及明细表（即本合同的附件）、作业服务范围图（可到埭头镇环卫所查阅）。

(二) 作业服务量说明

1. 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包括本说明、作业量总表及明细表、作业服务范围图。

2. 本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作业服务范围包括：

- (1) 道路的清扫保洁；
- (2) 乱张贴、乱涂写清除工作（不含楼道）；
- (3) 公共厕所的保洁消杀。
- (4) 餐厨垃圾收运。

3.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的新增垃圾清运点的收集清运。其垃圾量与运距由采购人核定。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对垃圾收集清运目的地中转站进行调整，但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垃圾收集清运目的地中转站。

4. 合同期内因拆迁、施工等原因减少作业量的，需及时上报采购人的相关职能部门认可，不得自行停工，或改变作业时间与方式。如若不报或上报不及时，其减少作业量的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5.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或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6. 合同期内, 实施“门前三包”保洁的道路商业区域的保洁标准与道路保洁标准一致。对于不在道路保洁作业范围内的商业区域,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接手作业, 由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同意后, 以《作业派遣单》的形式下达任务后, 成交供应商才能开始保洁作业。

7. 合同期内, 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的作业服务范围及工程量以外的增量工作, 由采购人以《作业派遣单》的形式下达任务后,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任务后, 纳入结算。

8. 作业服务量清单所列面积不包含“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3 米”的作业面积。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道路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作业服务范围现场交接时加以明确。

9. 费用调整(如: 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 除采购人要求外, 投标总价不作调整。因政策所涉及到的最低工资标准、高温费标准的调整则根据政府相关政策从上调之月起(含当月)对中标价在原基础上按如下计算。

调增金额=最低作业人数\*(新最低工资标准-原最低工资标准)

10. 风险因素的变化, 除采购人要求外, 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11. 投标报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贴补, 进行让利时只得对测算利润及管理费用进行让利其他不得让利。

12. 成交供应商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教育。独立承担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13. 由于大气管控、恶劣天气、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 均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结算。

## 埭头镇环卫作业考核细则

环卫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环卫作业 90 分，安全文明生产 5 分，规范用工 5 分。同时，根据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对集镇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 1. 环卫作业 90 分

(1) 道路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 ①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的。
- ②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
- ③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 ④窞井泉眼未通的。
- ⑤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
- ⑥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 ⑦路面有废弃物（包括每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干净。
- ⑧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的。
- ⑨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的。
- ⑩环卫设施（垃圾房、垃圾亭、垃圾桶、果壳箱等）周边有暴露垃圾的。

(2) 乱张贴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 ①不按规范对乱张贴进行清除的。
- ②清除不彻底、覆盖不规整的。
- ③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除的。
- ④清除完毕未及时清理残留垃圾的。

(3) 厨余垃圾收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 (1) 每日收集未及时完成的。
- (2) 每日收集完没有及时送去处理的。
- (3) 存在有遗漏未收集的。
- (4) 收集过程中存在抛洒滴漏的。
- (5) 私自处理厨余垃圾的。
- (6) 台账资料每周上报一次，资料未做及资料不全的。

(7) 沿街道路可视范围内还有散装垃圾桶的。

## 2. 安全文明生产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 ①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的。
- ②穿拖鞋上班的。
- ③机械化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停留休息的或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的。
- ④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或选择性的捡拾或售卖饮料瓶和硬板纸等废品的。
- ⑤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 ⑥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 ⑦电瓶收集车超载、超速、占用快车道的。
- ⑧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或者停靠在公交车站、消防栓旁的。
- ⑨收集车未在作业方向设置警示标志。

## 3. 规范用工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 ①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规定工资标准的。
- ②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 ③接到有关补贴不及时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 ④接到有关保险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 ⑤出现 5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 ⑥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每缺 1 本扣 1 分，登记不及时的本本每次扣 1 分。
- ⑦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1 分。

## 4. 镇级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①在镇级督查考核中扣分的，作 1.5 倍扣分；在溧阳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作 2 倍扣分；在常州市级以上城乡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作 2.5 倍扣分。

②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 3 分；

群众投诉举报属实的，每项扣 2 分。

③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按标准 2 倍扣分。

④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2 分

#### 5. 考核实施办法

①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不少于 5 次，按百分制计分；三个月的平均分为季度考核成绩。

②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根据月度和季度考核结果，月度按 1 分 500 元扣除，季度按平均分，在 90 分（含）以上且月度得分不低于 85 分（含）的，全额支付；低于 90 分的或月度得分低于 85 分的，每低 1 分扣罚管理费的 1%。

④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⑤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⑥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⑦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相邻标段中标单位临时代管，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